

營造業工地主任 回訓班開課

校園視窗

本部辦理「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班」，學員完成講習取得回訓證明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。課程內容為營建管理法令課程，以讓學員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、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，以及修習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。最近一期訂於10月28日開課，歡迎洽詢：23216320轉51-54。（推廣教育中心）

2010/09/27